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簡字第1334號

原　　告　吳德威

　　林怡婕

被　　告　林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梅文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跟上次案件一樣的錢，然上開聲明並非具體明確；又雖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另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內容，陳明本件係請求裝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及被告林雅婷、梅文芳各100,000元，惟仍難以認定裝修費用之部分係向被告2人「各」請求200,000元，或「共」請求200,000元，且本件尚無從知悉原告係各自向被告為請求，抑或是一同向被告為請求，是認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尚非具體明確，本件起訴顯與法定程式未合，惟非不能補正。就此，本院業於115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揭事項，以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下稱系爭裁定），該裁定並於

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㈡原告雖於115年5月27日提出上訴理由狀（按：其真意應係提起抗告，業經本院裁定駁回），然該書狀之內容略以：1.往往錯失開庭日期或繳裁判費之原因為派出所要求須出具委託書才能領取通知書、2.此案怎麼會不關本院的事，是不想審，還是要結案、3.每個人都有工作，怎麼10日內回覆、4.一直叫我們繳裁判費但從來不開庭、5.每個案子都有追訴期間、6.請同時寫上被告姓名資料等語。觀其內容，仍無從認定原告已補正系爭裁定所命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於115年6月4日裁定駁回原告提起之抗告時，業已一併敘明原告仍應依系爭裁定按期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於115年6月26日送達原告，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

㈢又原告於115年6月29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該書狀之內容略以：「1.被告梅文芳不住在這裡當起二房東，仲介公司不管人進來還是房屋仲，台灣房東不知道被告梅文芳做起二房東生意；2.被告林雅婷一樣不住在這裡，但是她的手下三更半夜不睡覺吵人家睡覺之外，有影片在宏慶街29號1樓案子在裡面；3.你口中說補正什麼資料不說清楚、講明白；4.安排開庭日期訂好再寄給我們」等語，依該書狀所載之內容，原告仍未補正系爭裁定所命應補正之事項。又原告雖稱本院未指明應補正之資料，然系爭裁定業已明確指明本件原告請求之確切金額仍有未明，應予補正，是原告本應依照系爭裁定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本院於115年6月4日駁回原告抗告時，亦已重申上旨，足見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是依首開規定，原告之訴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宴慈